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5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085300\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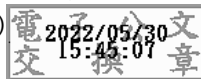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5/30 16:07



1110002553

有附件